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8 月14 日〔星期三〕下午2 時

地點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

方主任委員進呈（請假）　蔡委員宏郎　焦委員敬正

林委員富美　徐委員守志　王委員全安

姜委員榮慶　曾委員中山　鄭委員世賢(請假)

吳委員美滿　魏委員正宗

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金平　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　張組長森穆

劉組長秋玲（張月霜代）　楊組長明澤　李主任依佩（吳宜璇代）

張主任松盛　劉主任庭州　施專員宏志

主席：蔡委員宏郎　　紀錄：黃品瑄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，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違規、違法案件之裁罰案。立法委員選舉之違規、違法案件，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雖經本會會議決議，但最終裁罰額度仍需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，謝謝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中選會交辦有關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有 4 件疑似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 2 次監察小組會議研討做出決議，因立委選舉違規案件由中選會裁

處，所以今天提出4件案件，請委員會審議後，再由業務組彙整陳報中選會處理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：　　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臉書社團「韓〇〇鐵粉後援會」中，有網友在108年3月16日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，提請委員會決議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80021703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民眾108年3月16日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投票日拉票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。

四、由於檢舉信內容無法認定違反事項，本會於108年4月12日南市選四字第1083450047號函(以電子信箱)請檢舉人於108年4月26日以書面提供本會涉嫌違反之具體事項、內容、截圖、及貼文者連絡地址等詳細資料，以便辦理後續作業。

五、檢舉人於108年4月26日前均未回覆，本會無法取得被檢舉者及具體違規事證，致未能完成後續作業。

六、本案經108年6月26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檢舉人所提供資料，看不出有違法拉票之行為，雖請檢舉人提供具體事項等詳細資料仍無回復，致無法取得被檢舉人及違規資料。因當事人不明，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，查

無實證，難認定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「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之規定，建請不予裁罰。

七、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　　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臉書「國民黨」粉絲專頁及中時電子報，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，提請委員會決議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1691 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民眾 108 年 3 月 16 日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。

四、民眾檢舉截圖內容中，「國民黨」粉絲專頁於 3/16(星期六)投票日上午 8:57 於臉書有「彰化，台南，新北，金門的兄弟姐妹們去投票啦！票投中國國民黨就對了！2019 國民黨四席全上，2020 民進黨一定滾蛋！讓我們用選票贏回中華民國！」等字語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。

五、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80000525 號函請中國國民黨以書面提出說明。

六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復略以：該粉絲專頁非該黨營運。

七、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80000592 號函文

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「國民黨粉絲專頁」管理者連絡資料(負責人姓名、地址)，俾利本會進行後續事宜。

八、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4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80080430 號函略以：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詐欺、竊盜、妨害性自主、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冒用帳號、強盜、搶奪、傷害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 12 大案類。

九、另民眾檢舉中國時報於旨揭立委補選投票日當天電子報臉書報導(如附截圖)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83450054 號函請中國時報以書面提出說明。

十、中國時報 108 年 5 月 10 日提出陳述函文。

十一、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

(一) 因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，難認定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「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之規定，建請不予裁罰。

(二) 審酌中國時報陳述函文及檢舉者提供證據，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建請不予裁罰。

十二、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　　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民眾檢舉市議員林○○服務處人員王○○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為特定候選人在 Line 群組拉票一案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，提請委員會決議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1720 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民眾 108 年 3 月 16 日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，市議員林○○服務處人員王○○先生於旨揭立委補選投票日，為特定候選人在 Line 群組拉票。

四、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80000524 號函請王○○先生以書面提出說明。

五、依據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於 108 年 7 月 1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83450088 號函請王○○先生再提出 3 月 16 日 Line 之通訊截圖資料及如何獲知 Line 被盜用等具體佐證資料以釐清案由。

六、本案經 108 年 8 月 1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王○○先生一再否認有於 3 月 16 日選舉投票日，為特定候選人在 Line 群組拉票，而是帳號被盜用。本案因非屬刑事案件，本會無法從 Line 公司查得相關事證，是否真的被盜用，無從認定，爰建請不予裁罰。

七、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姜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：

建議修改說明六「…，是否真的被盜用，…」，修正為「…，是否真的如王君所為，…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　　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據報載賴○○先生臉書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

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，提請委員會決議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124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據報載賴○○先生臉書投票日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。

四、本會於108年5月3日南市選四字第1083450064號函請賴○○先生以書面提出說明，賴○○先生臉書帳號前管理員許○○小姐說明回復函。

五、本為釐清案由，本會於108年6月26日以南市選四字第1083450083號函請賴○○先生對其臉書帳號前管理員許○○小姐說明內容，再提出說明，賴君說明回復略以：「臉書帳號非由其本人操作，而是由志工編輯管理。許○○為其中一位臉書編輯。108年3月16日貼文非由其本人發布，亦無授意，對其操作過程不知情」等。

六、本會於108年7月10日南市選四字第1080001149號函請許○○小姐針對賴○○先生108年7月5日回復函，再提出書面陳述說明。

七、本案經108年8月1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據賴○○先生臉書帳號前管理員許○○小姐稱：所調查之108年3月16日貼文情形，該貼文於3月1日就發布，3月16日清空文件時，因操作時誤將舊文重新發布，一經發現隨即刪除。本案就一般操作情況判斷，誤發情形不無可能，乃採信當事人所言，渠無違反選罷法之犯意，建請不予裁

罰。

八、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焦委員敬正：

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對投票日當天於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，進行拉票之違規、違法案件，與網路經營者協調建立查詢管道，或訂定一致性標準處理程序，函頒各級選舉委員會照辦，俾能確實依法辦理查察與裁處。

姜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：

焦委員所建議之事項，前於 7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率同中選會長官蒞會指導座談會中，本會已提出建議，在此說明。另外下次預定於 9 月 12 日召開第 59 次委員會議，主要將審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，屆時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